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紀珊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644元

【計算式：本金95,765元+附表所示利息879元=96,644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9萬334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4月8日	(71/365)	5%	879元